ICS 01.040.65

CCS B 04

TB

团 体 标 准

T/ NAIA×××-××××

有机黄芪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 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食品安全十条规定》等规定，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编写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隆德县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隆德县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、银川智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（有限公司）、隆德县休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服务中心、兰州工业学院、隆德县职业技术学校、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孙国强、冒莉萍、杨莉、陈红丽、田永强、柳玉霞、李琰、鲍小杰、田嘉禾、田婧、田碧桃、张宝明、孔坚、钱克俊、张芳霞、柳燕红、张小飞。

本文件于 2023 年 X 月 XX 日首次发布。

有机黄芪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有机黄芪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有机黄芪为原料，经去杂、净洗、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加工等工艺制成的黄芪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1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

GB 2763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22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
GB 5009.34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
GB 5009.268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

GB 14881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7718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28050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191　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JJF 1070　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一部、四部）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黄芪

豆科植物蒙古黄芪[*Asragalus membranaceus*（Fisch.）Bge.*Var.Mongholicus*（Bge.）Hsiao]或膜荚黄芪[*Asruagalus membranaceus*（Fish.）Bge.]的干燥根。春秋二季采挖，除去须根和

根头，晒干。

有机黄芪

在原料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料，采取有益于生态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，不使用合成的农药、肥料及生长调节剂等物质，经加工或不加工的产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具有黄芪特有的形态特征及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虫蛀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色泽	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，切面皮部呈淡黄色，木部淡黄色至棕黄色
气味	气微，味微甜，无异味，嚼之微有豆腥味
滋味	原枝外表有不规则的纵沟纹或抽缩皱纹，呈圆柱形，质硬而韧，不易折断，断面纤维性强，并显粉性。切面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水分，%	≤10.0
总灰分，%	≤5.0
黄芪甲苷（以干燥品计），%	≥0.08
二氧化硫（以 SO_2 计），mg/kg	≤50.0

4.4 金属元素

金属元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指标
黄曲霉毒素 B_1，(μg/kg)	≤10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明亮处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总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黄芪甲苷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二氧化硫

按 GB 5009.3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金属元素

按 GB 5009.268 或其它可适用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农药残留

按 GB 23200.113 或 GB 23200.12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除本文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，如有其它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的检测方法，且其检出限和/或定量限能

满足限量值要求时，检测时均可采用。

6.5 黄曲霉毒素 B1

按 GB 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6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天、同一品种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包装规格和净含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从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经随机抽取 1‰，每批至少抽 2kg 样品，分别做感官、理化、污染物指标（包括真菌毒素、重金属、农药残留），留样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总灰分、二氧化硫。产品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随时进行检验：

（1）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。

（2）原材料、生产工艺等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。

（3）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（4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的要求时。

（5）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8.1.1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8.1.2 产品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容器（袋）应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。包装要牢固、防压、防潮、能保护产品的品质、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预包装产品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的规定。

8.3 运输、贮存

8.3.1 运输

产品应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.2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产品储存应离地面 10cm 以上，离墙面 20cm 以上。

9 其他

9.1 推荐食用量≤9g/日。

9.2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等人群。

9.3 产品包装上应标识“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等人群不宜食用”等警示语。